

登記設

號六四字文
號三二八一字體

中准郵掛華特號類紙聞新爲設



第十二卷第十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版出

通訊處

○一街丹京南
社版出道公號七

分四期每售零
年全閱訂
角五費郵連

因爲中央有任孫殿英剪齊海之命，於是甘青寧三省有抗孫入青之舉，最後演爲討孫之戰，結果，孫殿英解甲歸晉，部隊分別編遣，而青甯兩省駐軍，不但軍實路有補充，數量亦大加擴增，三省人民無不受負擔苦累，尤以寧夏人民特遭不幸，田園爲兩軍對壘戰場，身體爲兩軍雙重奴隸，財產爲兩軍相互供應，生命爲兩軍分頭犧牲，廬舍爲邱墟，少壯成骨骸，子遺殘廢，更將何所歸宿？

據該省財政廳長梁某說，寧夏一省全年收入共約百餘萬，似不及東南省一個大縣之收入，而該省養兵數目，在大戰之時，連孫殿英馬步芳等客軍合計，總數多至十餘萬人，以不到十縣之省，養如許軍隊，人民還有活路嗎？無怪該廳長又說已欠人民債款一

贊寧夏民衆喊冤

社論

替甯夏民衆喊冤
社論時評

由隨海路改線說起………十升
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如何？………公
推行政黨土地政策之途徑與方策………斯軒
復興民族運動中黨的三大問題………潘鎮
甘肅各縣最近地方自治進行之程度及實況：

次	目	期
我們祖先多英勇………明文藝	阿銀………	由隨海路改線說起………十升
時事日誌	希天祿	全國財政會議以後如何？………公

百餘萬元無法償付，其實這一百餘萬元不過是有數目可算的，至於無賬可算的負擔，誰也想到定不在少！尤其不要忘記這只是馬方報告，更不知孫殿英方面，另向寧夏人民要去了若干萬元！不到十縣的人民，不到一年的光景，在兩股大軍夾攻之下，生命財產身體精神如此遭受損失，死了的不說

，活着的怎麼辦？過去的不說，現在怎麼辦？將來又怎麼辦？地方政府似乎沒辦法，人民在水深火熱中忍受不了，粗飯也沒有吃，破衣也沒有穿，茅廬也沒有住，逃難也沒處去，號哭之聲，慘痛之形，可憐之狀，凡是人類見了，一定要不由得發生惻隱之心，中央是國民黨的政府，又是國民政府，國民黨是救國救民的，國民政府是國民自己的，想來一定要救濟拔此貧苦無告之民衆的，所以寧夏民衆推舉代表來京，向政府請願了！

然而寧夏民衆代表老遠的跑到南京來，不但沒有要到一點救命費，連行政院長汪精衛的面也沒有見上，不但沒有得到中央要人的兩句安慰話，反被行政院秘書長褚民誼及財政部長孔祥熙分別各自大教訓了一頓！

是的，孔部長的話不錯，他的故鄉山西省也有過大災，他身爲部長，也沒有救濟辦法！不過這是部長個人的苦衷，以此說給難民代表聽：他們對政府當局不關心民瘼的態度，不但毫未原諒，反而很難過的心情中發生一種不可名狀的反感！

是的，褚祕書長的話也不錯，中央規定寧夏駐兵，只有一師，

爲甚麼寧夏要養那麼多軍隊？這更使民衆無話可說！寧夏兵多是人民的罪過嗎？寧夏兵多是人民情願的嗎？孫殿英是人民教去的嗎？馬鴻逵不是中央任命的嗎？孫馬之戰是人民促成的嗎？討孫之戰又不是中央的命令嗎？如今人民無家可歸了，中央也有理，地方也有理，只有人民沒理！中央也無責任，地方也無責任，責任都是人民的！天知，地知，神知，鬼知，寧夏民衆夫復何言！

敬告中央政府當局，把民衆不能這樣糟踏，寧夏的兵災戰禍，不能委過於民衆，寧夏戰後子遺災黎，中央政府不能不管！江南鹽民請願，中央想了辦法回去，內蒙自治請願，中央想了辦法回去，只有寧夏民衆請願，中央置之不理，民衆死完固不要緊，但中央何忍出此？！

再勸寧夏當局，現在戰爭結束了，不必再養那麼多無用之兵，使災黎稍輕負擔，出上一口鬆氣，縱然從前欠款還不清，今後不可再有苛捐，也算稍稍對得起一點民衆了，否則兵以衛民，民死完了，要兵何用？！

由隴海路改線說起

士升

報載，「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長孫謀，近向鐵部建議，以路軌向西展至蘭州，恐營業收入不足以養成路，主張修至寶雞後即折向漢中，而達成都，打通川陝，直達連雲港路線，已經鐵部採納，決撥

三十萬元，先用飛機測量陝川路線」。吾人對此，驚異之餘，覺得有下列的疑問：（1）隴海路的關係，是政治，國防，軍事，經濟等連瑣的？抑是單純經濟的？（2）鐵路由繁榮的區域達到荒涼的地帶

利亞那樣窮苦嗎？（3）隴海路西蘭段，果真像未通鐵道前的西伯利亞那樣窮苦嗎？（4）中國鐵路經過的地方，都是繁榮區域嗎？（5）孫謀的主張要是對，那末數十年來政府和全國專家所策劃的隴海路線是錯的；總理「由人口衆多之處，築至人口稀少之處的鐵路，其利尤大」之遺訓，及建國方略中鐵路計劃之一部分，也是錯的；他如俄國之修築大鐵道於荒涼的西伯利亞，更是優瓜，不及孫謀的聰明！

由上面的事實，吾人不能不懷疑到開發西北上去；足徵國人對西北，仍抱輕視的態度，故有孫謀荒謬的建議，政府對西北，仍無開發的誠心，故有鐵部的採納。加以環境上各方面之情形，益使西北人疑懼慨憤，誠非開發之幸，請言其詳：

（一）東北失陷，邊疆無處不呈着崩潰的現象，不要說外蒙的早已宣告脫離，試看內蒙新疆西藏的糾紛如何！唇亡齒寒，迫在眉睫，甘青寧適當其衝，差不多已走上國防的最前線了。內蒙與甯夏，本來是息息相關牽一髮而全身動的關係，如阿拉善與額濟拉兩旗，本是寧夏省的區域，可是在內蒙盟旗中，確有相當的地位和密切結連；新疆變亂，隨時牽動着甘肅河西一帶；康藏糾紛，青海的玉樹，居然也會捲入漩渦。西北在這空氣緊張的當兒，甘寧青是多麼的使人注意啊！無論由哪一方面觀察，都有內蒙新疆西藏的候補資格，和東北九一八前夜的恐怖！假借英日俄的勢力，由澎湃而直伸入甘青寧，恐怕帝國主義的基礎立起來以後，政府尚要證明消息的確否哩，還能談到其他的設施嗎？新疆康藏的事變，不是很好很可憐的例了嗎？為什麼隴海路要改線哩？西北淪亡，難道整個的國家民族，就絲毫不發生影響嗎？此為吾人為西北，為中國，慷慨畏懼者之一。

（二）我們西北有句俗話：「不捏鼻子不張口，」意思是事不危急，不肯不去做的。日人圖我東北，已非一日，人盡知之，而不加準備，今日始喊着收復失地，已經遲了；內蒙新疆西藏，除了在理論上說牠是多麼重要外，曾幾次政府用實力去經營牠？就是像前清那樣若即若離的遙為統轄政策，亦不可得，坐令演成今日危險萬狀，朝不保夕的局勢，遂不惜委曲求全，用盡羈糜的方法，以求一時的苟安，這種「捉襟見肘」的政策，在風狂雨驟的狀況下，能夠奏效嗎？至于開發西北的聲浪，只有喊得震天價響，事實上除了大員的飛來飛去外，亦未見有若何的建設，作未雨之綢繆，沒錢嗎？那一批要人的旅費，那一宗遊戲的揮霍，那一件無聊的……挪到西北去，做不了一些有益國計民生的事。可見開發西北，依然是自欺欺人的玩意兒，不然，事實在那裏？反過來說，自己不開發，代庖者大有人在。西北鐵路網，英日俄並不嫌一營業收入不足以奉路，而鄙視，然則隴海路改線，是高明的嗎？此為吾人大惑不解者二。

（三）內地人多半不明瞭西北的情形，——根本就沒有踏進西北一步，而好大吹大擂的唱着「開發西北」的高調，結果于事實無補，反增許多隔閡，這是西北的不幸，也是國家的不幸。他們常好自命文明，輕視西北為猿猴猱狹的未開化的地點，所以往往對西北盡其喜笑怒罵的能事：如某報謂甘肅風俗，兄弟數人共聚一妻，亦有租妻之習；又某報謂甘肅人宴會時有舐碗之習，婦女小足，酒擇烹飪，以膝代步；某校長謂，邊疆學生，一望可認識等詞，吾人均認為有侮辱西北人之嫌。因為甘肅雖然事事落後，而舊禮教却較之見；假借在京滬等大都會馬路上的往來行人中，不能分別出何者為

邊疆人，何者爲內地人，那末某校長的話，多少總有些侮辱的性質。凡此類事，不檢舉，均足予西北人以不良的印象，遂致由隔閡而生惡感，甚至影響到開發西北上去。因爲開發西北，是全國人——內地人與西北人——合作的事業，不是那一部分擔任即能成功的，上述惡劣的現象，適足以造成內地人與西北人之分裂，亦猶蒙藏新疆人之不欲與漢人合作者同一心理，此吾人慨憤不平者三。

綜上三端，可知政府苟誠意的開發西北，除先救濟西北的災禍外：第一，應以國防的眼光開發交通，不應以奸商市侩的淺識以牟

財政會議以後如何？

公

全國財政會議開罷了。據孔部長在中央紀念週報告，結果非常圓滿。不但各省出席的代表多，而且都是些財政廳長及省府委員，提出的案子既有價值，討論的精神也很充足，決議的案件多是減輕民衆負擔的具體有效方策，可謂會而能議，議而能決了！今後的責任，就看這些決議案如何推行，及推行這些決議案以後，人民的痛苦負擔，究竟減少到如何程度！

因爲財政會議有決議，國府已通令，減輕田賦負擔，廢止苛捐雜費，並除田賦附加，今後無論何省何地何機關何人物，永遠不准

利爲目的，隴海路不但仍應直達蘭州，並且延長至新疆，交通既便，建設事業，迎刃而解，他如寶藏一開，富源自開，「營華收入不足養路」之謬論，更不足道矣，否則鞭長不及馬腹，以言開發，從何着手？第二，內地人常以平等的眼光看西北，應當尊重西北在歷史上的偉大，不應當以輕佻侮慢的態度，引起西北人的惡感，妨礙合作開發的事業？

再向人民非法勒索任何款項。這命令當然是有効力的，不但政府官吏應絕對遵從，就是人民大衆都要家喻戶曉，牢記在心！如果在今後還有任何人胆敢再向人民非法攢派索取任何苛捐者，不但他是已算違抗命令。罪該萬死，就是人民，如果有隨意繳納不正當之非法捐款者，也應視爲犯法之舉動哩！

我們且留心看，誰是犯法的人？誰是守法的人？誰是不願守法的人？誰又是不敢守法的人？

論著

推行本黨土地政策之途徑與方策

勤軒

土地問題之嚴重，總理早已昭示吾人，解決之辦法——平均地一權，亦於遺教中詳爲規定。徒以軍事叢脞，圖難迭乘，致未實現。

共產匪徒違法地分配土地之名，欺騙農民於前；福建叛逆復辟計口授田之法，煽惑羣衆於後，致此民生艱苦日甚，國本勢將動搖之嚴重時期，挽救之策，只有依照總理所倡辦法，積極推行本黨之土地政策。

目前關於推行本黨之土地政策，大概分有兩種主張。其一，主張遵照建國大綱及土地法之規定，必須於湖丈登記辦理完竣以後，方可由地主申報地價，政府估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及征收增產各稅。換言之，就是認定土地未經測丈登記以前，欲推行土地政策，實無所依據也。其二，以為整理土地，固為實現本黨土地政策之階梯，但於土地整理未完竣以前，亦可先行推行土地政策，兩者可併行不悖。並主張修正土地法不適合於道教之各點及其所規定之程序。

我是主張用後一辦法來解決目前最嚴重之土地問題的，因為我國疆域遼闊，風土習慣，各地懸殊，當此財政維艱入材缺乏之時，若從湖丈登記入手，短時期內難收實效。且整理之道，不外從法律立場，以謀經界確定，從經濟立場，以謀田賦增加及負擔均平，值此田賦附加苛重人民負擔不均之時，頗宜提前申報地價，按價征稅，並收回自然增值，以期實現本黨之土地政策，平均人民之負擔，堅定人民之信仰，再土地法中遷就事實而違反道教之規定，如估計地價並改改良物稅等等，及其所規定之呆板程度，應即加以修正。

我以為用後一主張，於土地整理未完竣以前來推行本黨土地政策，必須根據道教，擬定實施辦法，逐步推行。即第一步要達到土地農有，即耕者有其田，第二步要達到土地國有，茲分述如次：

(一) 實行土地農有之辦法：

一、對於土地所有者：

1. 實行限田制：限田應限至如何程度，並以若干田畝為準，均應有明確之規定，惟是吾國幅員廣大，各地情形不同，或已適於新工業時代，或仍以遊牧為生，或則生產日繁，寸土萬金，或則地廣人稀，不事耕種，若欲規定一全國通行之標準，殊屬不易。再以氣候論，則寒暑互異，以土性說，則肥瘦懸殊。若以面積為標準，勢難得一適當之數，擬由各省府決定本省每一業主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均以地價為標準，如每一業主私有土地之最高額，市地應以若干價值為標準，鄉地應以若干價值為標準。再由所屬各市縣根據前項標準，斟酌地方需要，土地種類，土地性質，從速規定私有土地最高限度，呈省咨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定施行。

2. 徵收累進地價稅：照價征稅為總理所定平均地權辦法之一，然此種辦法，猶未完全躋於公平之原則。譬如：照值百抽一之比例稅制，所有總地價一千元之農民，須納稅十元。所有總地價十萬元之地主，每千元亦只抽稅十元，而此十元，對於千元土地所有者之價值，比較對於十萬元土地所有者之價值為高。是以此十元對於前者之負擔，實較後者為重，故徵收地價稅，必須採累進制，例如：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在千元以下者抽以百二之稅，價值愈高，抽稅愈重，如是不但在經濟原則上得實際之公平，而且對於土地集中之弊，亦可予以重擊之打擊。擬由中央先行擬定申報地價辦法期限及其推行政序，再由各省就所屬區域內分期舉辦，廢止舊稅糧賦及附加稅捐，實行按照地價徵收累進地價稅。

3. 用遞減價格收買土地：

以多報少，希圖減輕地稅流弊，實現公道稅率而設，若對於土地所有者，一律均照申報價格補償地價，實未達於完全公平之途徑。故收買土地，必須採取減補償之辦法。例如。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一萬元以上之地主，可照價減少百分之十而收買其土地；而對於所有土地總價格五萬元以上之地主，則須減少百分之二十。方能合乎經濟之原則。其法於申報地價後：政府得隨時依照申報地價，採取減辦法。征收土地。以作實施國家經濟政策及調劑耕地之用。

4. 徵收土地增值稅：漲價歸公，總理言之綦詳，但在最初實施時候，必須循序漸進方能進行有效。擬自申報地價後，關於人為增值，即投資勞動之結果，應徵收增值稅及移轉稅，此項稅收，於每十年征收一次，在非征收土地增值稅期內，土地有轉移時，除抵押外仍須納土地增價稅。至其自然增價，即人口增加及交通發達之影響，則應全部收歸公有，用以購買土地，借給農民，或貸款農民，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庶可達到。

5. 改良佃租制度：實行限田，累進征稅，遞減收買以及征收增值各稅，固可減削地主之利益，而征其額外土地之讓出。然對於佃租制度，若不加以改良，則地主仍可剝削農民血汗，而得大量之收益，故欲促進土地讓出之實現，尚須：（一）佃農最高租額，不得超過正產物收獲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二）耕種土地之副產物品，概歸佃農所有。（三）嚴禁包佃包租制及預收地租收取押租制。（四）凶年災歉及其他不可抗力致收益減少，或全無者，應由地方政府宣佈免除地租之一部或全部，（五）地主除收回自耕外，不得無故撤佃。（六）收回自耕之土地更出租時佃農有優先承租權。（七）地主出典出賣或抵押土地時佃農有優先承典承買，或承押權，土地除移轉於自耕農外，佃農有繼續承佃權。（八）佃農解佃時，

得要求地主賠償相當之土地特別改良費。

二、對於無地農民及貧農：

1. 分配收買之土地，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有云：「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為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為農民之缺乏田地淪為佃農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照此宣言之要旨，政府即宜將收買之土地，租給農民佃耕，使其取得土地使用權，或照收買價格，減輕售與農民，使其取得土地所有權，此種地價之收回，須用低利長期分譙償還辦法，地價愈多，期限愈長，務以無地農民及貧農，均可勉強承買為是。

2. 設立土地信用機關：分期攤還，猶恐農民資力有所不逮，仍須由國家或地方籌設農民銀行，施行農村貸金，並推行農村信用合作社事業，使無地農民及貧農有通融資本之便利，充量獲得自耕土地之可能，而耕者有其田之目的，始可冀其實現也。

（二）實行土地國有之辦法：

一、實行額外土地之收買：在實施限田以後，地主仍擁有多量之額外土地，不肯分割出賣，勢必依法大量收買，擬由政府發行一種土地公債，將所有各地主之額外土地，採取減價格之法，強制收買，作為公有地，因地制宜，以舉辦國家農場為原則，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直接經營。不以公營土地之農民為僱傭勞動者，而以之為共同所有者，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保障其生活。

二、沒收反革命者之土地：凡由掠奪方式所取得之土地所有權，如軍閥，貪官，土豪，污吏等之土地，政府得無代價沒收之。

三、荒地收為國有：凡荒地不管公有，或私有，一律置於國家統制之下，實行樂荒，只許承墾人自樂荒之日起，取得土地耕作權，土地所有權仍屬諸政府。

四，匪區土地收歸國有；所有收復後之匪區土地，一律收歸國有。以該區人口之多寡與土地之大小為比例，實行「計口授佃」。而同時由國家設立國家農場，一方面調濟授佃之土地，與人口之矛盾；一方面以作改良技術之模範。因為在授佃時候，如果土地太多，得入國家農場，如果土地太少，無地農民，即可以到國家農場工作。

五，改善征稅方法：土地既屬公有，業主即為國家，故國家最

妥善之征收方法，莫如只繳租而不繳稅，可估計其全收穫量而使稅寓於租中也，征收方法及標準，應由鄉村自治機關及各地農民團體商討而決定之。

以上所擬辦法，雖有土地農有與土地國有之別，而其步驟及歸宿則一。即一方面促進土地農有；一方面實行土地國有。二者相為因果，雙方並進，不患其不能平均，而土地國有之終極目的，亦可逐步達到矣。

復興民族運動中關於黨的三大問題

(續)

潘 鎮

一、維繫力的問題 二、制度的問題 三、人的問題

一說到人的問題，一定有人以為我要說到應該選誰當首領的問題，其實不然！一般人都認為領袖最重要，一黨的前途，全在領袖一人身上担负着，所以都紛紛留心到誰當領袖，而且紛紛致力於捧護當領袖；但我的觀察全不同，我覺得最重要的不是一兩個領袖，而是大名數黨員，黨的前途。全在大名數黨員身上担负着，領袖雖然也需要，但比較起大名數黨員來，只可說是次要的問題！固然，如果領袖不好，一定不會領導黨員，指示工作，甚至忌害妨能，迫害同志，黨的前途當然日趨危險；不過同時如果黨員都不好，試問還有二三位好領袖，能給黨作出甚麼光明的前途來？沒有英國與意大利的健全國民，不但英皇與意皇毫無屁氣，就是赫赫然名震世界的幾位成功首領如墨索里尼，如希特勒，甚至如羅斯福，史大

林，凱末耳輩，如果不是他們的黨徒與國民都大半有為有用，怕也出不了多大風頭！如果說一有領袖，就馬上可以成功那麼朝鮮琉球滿洲僞組織也算有傀儡連儕作領袖，誰敢否認她不被日本逐漸完全併吞？如果說一有好領袖，就一切都有辦法了，那歷古今來亡了國的君主，既不見得都是些昏庸愚劣，即事業失敗的首領，也不見得都是些無能飯筒！例子太多，不勝枚舉，讀者只在中外歷史一查就可以知道了！所以我對於人的問題，注意在領袖者少，而留在在黨員者多，我覺得如果有好的黨員，一定可以產生好的領袖，造就好好的領袖；如果有好的黨員，一定可以推進黨的工作，完成黨的使命，實現黨的主義；反之，如果大多數黨員都成不中用的樣子，好領袖絕不能產生，好人絕不能出頭，壞人絕不能下台，即或好人做了領袖，也可以被大眾腐薰淘冶成壞的，即或領袖個人始終好着，但大眾都已如此，他一人能做甚麼？各地方土豪劣紳不能消滅，是人民大半不中用的原故，在東南各省的好人，一到邊地作官，往往可變成貪污無恥之徒，這是因為邊地人民大半太不中用的原故，有

時來一位廉潔有爲的好官，但不到兩月。土劣攻擊，良民不知擁護，好官仍一事無成而去，此又是人民多半不中用，使好領袖也不能做事的例子！任何團體如此，黨也是如此；政治情形如此，黨務何嘗不如此！所以我們只怕沒有好黨員，不怕沒有好領袖。只怕大多數黨員都不中用，不怕找不出有爲的領袖一人！如果大多數黨員都好，領袖很容易，大家選呀，用直接投票法選舉，選出的誰、誰就是領袖，用不着私下再爭！如果黨員都不中用，那麼，第一，分不出誰好誰壞；第二，一定又受野心份子威迫利誘，欺騙誘惑，結果一定選不出好領袖！所以我說，談到人的問題，應該注意到大多數黨員，而不應專留心於領袖一人。

其次，我所以要說到人的問題，是因爲人與制度有關係，「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再好，如沒有好人，也絕不會行出來好結果！我的意思，要黨的前途有最大光明，除制度問題外，一定要連帶着注意到人的問題，這所謂人的問題，前已言及，不僅是領袖問題，而最重要的乃是大多數黨員的問題！一定要做到能夠用最賢最能之人行盡善盡美之法，方爲最高最上之理想目標。

然而吾人若仔細思量，則知今日本黨革命之失敗原因，由於法則者少，由於人事者多。蓋以法則言，三民主義無論矣，民族主義有復興民族之方策，民權主義有倡導民權之方策，民生主義有優裕民生之方策，而何以民族未復興民權未普及民生未優裕？即以建國大綱而論，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既分清清楚楚，軍政時期應如何，訓政時期應如何，憲政時期應如何，又一一詳爲規定，而何以又成今社會之紛雜混沌現象？更就建國方略而言，心理有心理之建設方式，社會有社會之建設方式，物質有物質之建設方式，條分縷晰，應有盡有，而何以至今尚未收到建設大效？再看歷次大會的宣言及決議

案，再查中央與地方歷年擬定頒行之各種計畫方案法令規程章程等，莫不完美精深，慷慨淋漓，切合時尚，對症下藥，然而實際上收到之效果又如何？凡此種切，如認爲失敗是實，則吾謂非法之不善不美，乃人之不賢不能也，今後如再不在人的方面留心注意，不但良法無用，連黨也很少希望！

然則人的問題如何？曰，檢查人才，集中人才，善用人才，則人的問題解決。

說中國四萬萬人中沒有許多人才，誰也不信；說中國國民黨幾十萬同志中沒有許多人才，我更不信！然而主義政綱政策宣言決議，都未能行之有效，這不是人才少的表現嗎？人才何以如此其少？

第一，必是隱沒了，沒有知道他們是賢能的人才；第二，必是分散了，雖然大家都是賢能同志，然各走各路，互不相謀，甚至彼此衝突，能力互相抵消；第三，必是才學不得正用，無形中埋沒其專長，浪費了！所以今後關於黨的人事問題，應該先要注意到怎樣把黨內黨外隱藏着不知名的賢能人才，想法子一一檢查出來，然後再把所有分散在各方面做互相抵消工作的賢能人才，想法子集中起來（集中不是團聚在一個地方），在同一方向同一基礎之下努力，使他們都能夠各照所能所習所近，實現「人能盡其才」的原則，共同奮鬥，我想一定可以實現比現在較好的成績。黨的法則既已如彼其詳備完美，黨的工作既已如彼其博大繁難，今後黨的人事問題，無疑的應該是怎樣搜羅集中各方面種種賢能人才，安排布置於相當時間空間之中，使之盡其才能，依據法規，完成工作。

怎樣搜羅人才？其方法不外薦舉與考試兩種，然而黨的人才薦舉與考試方法，必須繼續研究改進，方可望有利少弊。今日以前，無論中央地方，無論黨部政府，亦曾有薦舉賢能，考試人才之舉措

，但結果如何，大家早有公評，不必再論。即如中央黨部，亦曾令行各地方黨部，薦舉各該地專門人才，以資錄用，但各地方負責人員，能不以私心冒報其毫無品能之親戚朋友爲賢能人才，以欺騙中央者有幾？中央如誤信此種報告，則以蛇爲龍，遺笑大方；如不信此種私人親朋爲人才，則真人才又何由出現？凡此皆足以證明搜羅人才之困難。故吾謂今後中央如欲搜羅黨內人才，必須採行黨內公開薦舉方法，各地黨部負責薦舉之人才，應由各地黨部負永久責任，如此項人員不是人才，或品行不正，行爲不端者，原薦舉之黨部負責人應受連帶之處分。同時尚需要一種黨內定期考試制度，一以甄拔各地黨部遺漏未知或排斥未薦之人才，一以搜羅老成持重不專鑽營之有爲分子，總使黨內無遺棄之才，下層無冤抑之人，才智賢能，各得其所，各努力，斯黨之形體精神，然後可有活耀現象。

至於黨之用人，尤應採用絕對大公無私態度，所有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一律用考試方法錄用，先由中央用考試甄錄方法，將過去有經驗能力的工作人員，不管他從前是何省何派何系何別，一律加以考試訓練，使之從此以後融會歡洽，治爲一體，重新革面洗心，重新站在整個黨的立場，爲三民主義及國民革命一致努力奮鬥。...及從前所有地域觀念，派別觀念，新舊觀念等所造成之惡劣現象，

甘肅各縣最近地方自治進行之程度及實況

(明)

訓政時期，本黨及政府所負最重要之工作，爲籌備及完成各縣市地方自治，現在國民代表大會，已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集，憲法草案，已經由立法機關公佈，正在徵求人民意見之中，按照中央決定，各縣市地方自治，必須於二十三年底一律完成，而訓政時期，其

一反從前私人系統之吹牛拍馬手段，使正直有爲之忠實同志，不要因中央無要人作後台而遭陷害排斥，使奸詐狡猾卑鄙污濁之官僚惡棍，不至因中央有要人受其蒙蔽而擅作威福，黨之監察機關絕對獨立行使，由中央監察機關直接派員赴各地方，用明查暗訪各種方法，考核各地工作人員之勤惰良莠，如有不合，力即呈請撤職查辦，毫無掩飾庇護之處，紀律嚴明，工作自進；賞罰分明，賢奸力辨！好人集合，惡人走開，而謂黨之前途，不力即光明者，其誰信乎？

以上所說，類皆今日人人心中欲言而不言者，我亦心中不忍明言而不得不言者。我言之，自知必有人又笑爲迂闊不切實際，太公道各方都不討好！然而國勢如此，世界情形如彼，吾中華民族前途一線之希望，仍在吾黨同志之肩膀上，設吾黨同志各欲背棄其素所服膺之主義正道，而存心只討各方之好者，則人人不說良心話，人人不做良心事，人人貪生怕死，人人敷衍塞責，人人都失去革命黨人之真精神，黨有何希望？民族有何希望？革命的同志們，幸勿以余言爲迂闊可笑而鄙視之，須知革命黨人之主張言論，大概都是極公道極正直之理想，三民主義不就是一個好例子嗎？也有人笑三民主義太迂闊不切實際，但我們不能相信啊！

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寫完於南京

亦將於此時結束。惟查全國各省，辦理地方自治，實際情形，關於各項法定之自治事務，均未能辦理完竣，故事實上可謂純然尚未達到底自治完成之期，是以在最近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之改進地方自治原則中，仍將地方自治之進行，分爲扶持，開始，完成三時期，其

意實因地方自治，關係三民主義整個政治之基礎，其推行之程序，總不能因時間之劃分，而前後不相聯屬，不相關顧，亦不能因時間之短促，而敷衍了事，強求表面上之整齊，更不能因訓政時期之終止，而將訓政時期中，實際上尚未完成之地方自治工作，亦同時終止也。至於以後如何補救暨改善，立法院已正在修改各項自治法規，不久當有具體之決定，作者不便有何意見發表，茲僅將甘肅各縣最近兩年來推行自治之情形及實況，續述於後：

(甲) 關於自治區域及組織事項

查縣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等，自治基本法規，自民國十八年頒行以來，甘肅各縣自治區之區域雖已先後劃分就緒，惟致查當時劃分標準，多僅着重於地形之便利，面積之勻整，習慣之相同，而忽略於戶口交通經濟等實際狀況，故有時戶口較繁，農村經濟較優之區，其面積亦較大，反之而戶較稀，農村經濟較劣之區，其面積亦較小。各縣區域畸形之勢，既以劃成，則一切義務權利，均難得其平均，以是任永登，西和，岷縣，武山，鎮原等縣，過去竟會因平均擺派款項關係，在面積較大，戶口較繁，經濟較優之區中，又說若干分區以資補救。此其中雖尚有其他原因；然總以始初劃區時之未能依法詳細辦理為一最大原因。以此之故，使設有分區之各縣民衆，更受一重剝削，同時並加重民衆對於自治制度之厭惡，惟聞此種非法之自治區域，現已由民廳調查確實後，分令各縣取消矣。茲將各縣現有區屬數附列於後，

縣名	區數	縣名	區數
皋蘭	六區	海原	五區
臨洮	五區	涇川	五區
鳴夏	五區	崇信	四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固原	五區	隆德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固原	五區	隆德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固原	五區	隆德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固原	五區	隆德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靖遠	五區	寧定	五區	臨潭	五區	渭源	五區	永靖	五區	岷縣	五區	定西	五區	會寧	五區	榆中	五區	景泰	五區	和政	五區	臨夏	五區	洮沙	五區	靜寧	五區	慶陽	五區	合水	五區	正寧	五區	平涼	五區	華亭	五區	莊浪	五區	靈台	五區	鎮原	五區

文縣	五區	永昌	六區
康縣	五區	民勤	
成縣	五區	山丹	六區
永登	七區	民樂	三區
張掖	六區	臨澤	六區
高台	五區		

統觀以上各縣區數，一區者一縣，二區者兩縣，三區者三縣。此等區數之劃定，若就法令言，殊與前內政部頒布之各縣劃區辦法第四條所載「各縣劃區額數，至多不得超於十區，至少不得少於四區」之規定，不相符合。惟甘肅各縣多有特殊情形，自不宜因死板之規法，而忘却實際之利害。况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時，內政部因以前中央所頒之一切自治法規，缺乏彈性，施之於如此文化，經濟

，政教，習俗不同之廣大國家，勢必阻礙難行，故曾於所提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內又載明「各縣劃分之區數，如有增減之必要，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故各縣區數之多寡問題，應以實際情形而決定，不必強求合於法令。

至於區鄉鎮閭鄰之編成，按照縣組織法第六第七第十各條之規定，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具有其他特殊情形者而外，區應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編成，鄉鎮應以百戶至千戶編成，閭應以二十五戶編成，鄰應以五戶編成，乃查甘肅各縣區之編成，除區以下鄉鎮閭鄰各級組織，尚未完成之縣，無從明悉外。其如已完成之渭源，臨洮，會寧，榆中，兩當，清水，民勤，山丹，靈台，正寧，慶陽，秦安等十二縣及康樂設治局，其每區所包括之鄉鎮，多未達法定之數，甚有一區內僅編三四鄉者，推其原因，皆因各縣改編鄉鎮時，率以村莊或街市之地界及習慣為標準，而將其唯一之條件

戶數完全忽略之故，再關於區以下舊日所編之村里名稱，按照國民政府十八年十月公佈之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於此法公布之日，即行廢止，並當時曾由內政部於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規定於十九年內，各省縣市，須一律完成鄉鎮閭鄰之組織，乃甘肅六分之五縣份，迄今猶未將村里名稱廢止，而改編鄉鎮。不過在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之地方自治改革方案內，對於此類自治組織上舊有名稱之存廢，却又規定由各省自行決定，似亦無強求全國一致之必要。惟甘肅既有少數縣份，已將區以下之一級，編為鄉鎮，則其他各縣，自當亦一律依照現行法規編成，以免名稱之紛亂，至各縣何時編成，現聞民廳雖已迭令各縣限期催辦，然預料至少仍須兩三箇月之期間。

此外甘肅民政廳，前因鑒於自治組織級數之太多，曾呈准內政部，將最下級之鄰的組織，不予編設，故甘肅各縣現在之自治組織，為三級制。

以上所述之區鄉鎮閭鄰，係縱的自治組織，其次尚有橫的自治組織，即為各種職業組合與區鄉鎮監察委員會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是也。惟所謂各種職業組合，各縣全未籌辦，無從敍述。關於區鄉鎮監察委員會組織程序，按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會，應於區長民選後設置，現甘肅各縣區長，尚未至民選時期，其區長之產生，本應由縣長在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公正紳耆中選，遴請民政廳委任，惟過去各縣縣長，每因迎合民意起見，令由民衆選出後，再呈請民廳加委，總之區長既經政府委任，則對於一區之自治行政及事務，必須對政府負責，完全受縣政府之指揮監督。同時縣在訓政時期，一方面為國家行政機關，一方兼為地方自治機

關對於區財政之收支及所辦一切事務，均須隨時考核，故區監察委員會，暫時毋庸設置，惟據去歲民政廳所派隴東隴南兩區視察員報告，業經設立區監察委員會者，有定西，靈台，涇川，徽縣，皋蘭等縣，依此報告而推想，其他各縣，定仍有不少設立者，至鄉鎮監察委員會，因鄉鎮長原由民衆選出加倍人數後，呈請縣政府委任者，故在同法第十六條內規定，在鄉鎮長委任時，即得設置。但甘肅各縣鄉鎮，已經改編完竣之縣份，反均未曾設置。此種先其所後，後其所先之錯誤現象，實因鄉鎮自治人員及爲縣長者，不明瞭法令之故也。現聞民廳最近因鑒於鄉鎮監察委員會之需要，已通令各縣限兩個月內一律成立矣。

至於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之設置，就其性質而言，類似人民與人民之間之一仲裁機關，就其價值而言，其與人民之便利，約有四種：即（一）節省時間（二）無身體上之處分，（三）不徵收費用，（四）較法院有伸縮性。且該會權限，亦有範圍，其應調解之民刑事件，曾於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內明白列舉。於人民之再訴權利及意志，毫無妨礙或強制，且調解委員，均爲無給職，故該會之成立，於人民亦無增加負擔之損失，是則在甘肅交通不便及司法公署尚未成立之縣份，似有設置之必要。惟據去歲民政廳視察員報告，設有區調解委員會者，僅有張掖，成縣，平涼，甘肅，徽縣，皋蘭，正寧等縣，前據民廳視察員報告，有設副區長者有設文牘會計庶務者，尚多不合法規，如張掖各區調解委員會，其委員竟有小區長兼任施行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區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所屬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鎮長不得被選之」之條文不合，且由此吾人可以斷定，此種組織，在甘肅各縣區鄉鎮中，事實上雖有需要，但若在目前各級自治人員以及公民

，缺乏訓練，缺乏法律知識之時，即設之亦同於無設，其不能發生效益也必矣。

上述各項自治組織，均系法律所規定，本應依法分別早日組織完竣，惟甘肅各縣，年來因種種障礙，尚未設置完備，此與自治之推行及完成，殊有妨礙，不過此尙爲時間問題，所可痛者，乃各縣之舍棄正當組織而不顧及利用此種組織之名義，妄立機關，產出種種非法組織，如隴西民勤兩縣，各區所組織之五區聯合駐城辦公處，及皋蘭各區箇別在城所設之駐城辦公處，並秦安各區所組織之辦款局公款處等，實爲各區區長剝削人民壓迫人民之一聯合陣線。同時亦爲鄉間十劣與城中士劣之一聯合陣線，故有時遇有貪污縣長，即大眾勾結，共同作弊，反之遇有清明剛正之縣長，則又上下鼓動，從中搗亂，或合力反抗，凡事阻難，使縣長不能發揮其作事之權力與精神，故民廳前據各該縣縣長報告後。已分令迅速取消，不過其他各縣之有此非法組織者，恐尙不少也。至於產生此種非法組織之原因，實因年來軍事頻繁，苛捐雜款，層出不窮，而將各區鄉鎮公所變成一種催糧催款機關之故耳。

其次在各區鄉鎮公所中，又往往任用非法職員。如武山。天水，通渭，西和，靈台，張掖，成縣，平涼，甘肅，徽縣，皋蘭，正寧等縣，前據民廳視察員報告，有設副區長者有設文牘會計庶務者。有設催款員三四人者，且每區公所，其區丁往往僱用七八人或十數人，儼然如同第二縣政府。而尤可惡者，其鄉鎮公所。亦往往任用文牘，會計，鄉約等職員。接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所規定區鄉鎮自治職員之名稱。實有未合。且此種非法職員之來歷，多半係土豪劣紳，或流氓無賴，真正有聲望有品格之紳耆，均避而不當，以致人民因人之不善，而對於自治

制度及事業，亦發生嫌惡與絕望。欲救此弊，必須先使區鄉鎮公所，以後決不得經辦糧款，並將不合法定之自治職員，一律取消，而進一步，在可能範圍內，將區助理員，副鄉鎮長，以及僱員區鄉鎮丁等，亦分別裁減。而將裁減後所餘之經費按照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第五項之規定，分別緩急，設法聘用專門人才，如合作社導員，農業推廣員，醫藥衛生管理員，區教育員等，以辦理各項地方自治建設事業，而謀人民實際之利益。

此外關於區之名稱，按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應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但甘肅各鄉多以東西南北中等字樣冠區之名稱，此於區之劃分，亦有極大妨礙，應由監督機關，迅即依法糾正。

總之現行法令所規定之自治組織，級數太多，辦理事務，又屬太繁，指揮既不便利，權限亦不分明，縣政府每遇地方之事發生，即委託於區公所，區公所又委託於鄉鎮公所，而對於各種重要自治方案及計劃，亦每由縣府照例行之，各區又照例行之各鄉鎮，彼此摻委，彼此敷衍，終致區鄉鎮自治機關，因委辦事務過繁，將本身

難

矣。

(乙)自治經費之籌措及來源

自治事業，為人民自求生存之事業，其事至繁，其費至浩故對於辦地方自治事業經費之來源，在法律上會有廣括之規定；如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三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一條，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三項第四條，以及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通過之地方自治改革方案，丙項第廿四等條文內，均有詳細之規定。約言之凡各縣市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

利，皆應作為自治經費。若具體言之，如區鄉鎮公款之孳息，區鄉鎮公營事業之純利，各種公共事業之捐款及使用費，區鄉鎮內地主房款，各級上級機關在所征地方稅內劃撥之補助費，以及公債之募集等項皆是。惟甘肅各縣，異常貧瘠，除極度低落之農村生產而外，其他一切工商建設，幾全未有，故凡百款項，惟有向飢餓線上之農民榨取，因之各縣自治經費，亦由農民負擔，始終未曾依法籌措，然亦實屬無法籌措也。且此處所謂各縣自治經費者，純係指各區或鄉鎮之自治行政費而言，若最關重要之自治事業費，如清丈土地，修築道路橋梁，辦理保衛，衛生，水利，教育，培植森林，保護耕牧漁獵，組織各種合作，以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事業之費用，各縣尙全未籌措，故等於零。至各縣籌措區鄉鎮自治行政費之辦法，極不一致，有按糧石攤派者，有按地畝攤派者。有按煙畝罰款攤派者，有直接向民衆攤派者，其收支手續亦不統一，有由縣政府攤收清楚後，交公款公產委員會經營，各區按月或按季具領開支者；有由區鄉鎮公所自行攤收開支。縣政府不加過問者。再此項行政費額數，在過去亦均多寡懸殊，無一定之標準，故民政廳會於去歲，通令各縣，規定區公所行政費，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一百元，鄉鎮公所經費，每月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惟實際上各區鄉公所，除規定行政費而外，尚有種種臨時費，各處催款委員之應酬招待費，其數目究竟多少，雖難調查清楚，然估計每區每月總在一百元以上，此種民衆無形負擔，若不嚴加取締，則狡猾之區鄉鎮長，必將從中舞弊，隨意剝削也。除鄉鎮自治行政費，因各縣鄉鎮多未改編完竣，或尚未籌有經費，不予查列外，茲將調查所得之各縣區公所行政費數目，列誌於後：

縣名
莊浪 鎮原 寧靜 環金 頂新 門玉 通渭 民勤 山丹 丹永 皋蘭 亭華 清水 永靖
寧夏 定西 沙洮 源消 西定 政和 勤民 通渭 金塔 新縣 鎮原 靜莊
當兩 沢臨 沢臨 潭源 沙洮 沙洮 源消 西定 政和 勤民 通渭 金塔 新縣 鎮原 靜莊
縣設樂康局

各區自治行政費全年總數

一六五六元	四〇三五元	五二八〇元	二四〇〇元	八四〇元	六四八元	四六〇九元	五三七〇元	八一六〇元	三四三二元	四八〇〇元	三七〇四元	五八三二元	七四四六元	一九四四元	一四四〇元	三三三六元	二七六〇元	三一二〇元	七五六〇元	九三六〇元	一四五〇元	六〇〇〇元	三〇〇八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經費來源	向民衆攤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按丁糧徵收	向民衆攤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永靖	清水	華亭	山丹	永昌	古浪	臨澤	張掖	正寧	海原	民樂	天水	西和	慶城	平涼	甘谷	徽縣	景泰	秦安	靖遠	皋蘭	武威	文縣
按地畝攤派	按了糧徵收	向民衆攤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向民衆攤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按地畝攤派	按了糧徵收	向民衆攤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向民衆攤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由款附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榆中 三七〇〇元

會甯 一二〇〇〇元

酒泉 三八六四元

固原 二七〇〇元

向民衆擺派

同上

按糧征收

同上

以上所述，係各縣自治經費收入情形，至其開支情形，各縣亦完全由區長私自處置，縣長既不加考核，人民亦不能過問，如有餘剩，則即由區長全數吞沒，倘遇不足，則又由區長設法另擲，其一切情形，完全爲包辦方式。惟查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各條之規定，關於區經費之開支，應取絕對公開之形式，故凡每月開支數目，及臨時增支數目，必須於月終召集區務會議，審核認可，呈報縣府核銷，並公佈全區人民知照，方爲合法。但徒

有此完美之法律，而奈無人遵行。且年來各縣縣長，亦因事務繁浩，對於區財政，永未監督，故凡任區長者，其賬項均屬一塌糊塗，無法清算，而一般土豪劣紳，亦均以充當區長爲發財之唯一捷徑，而鑽營之無所不至。

總之甘肅各縣之自治經費，若欲依法籌措，則凡可籌之款，均經早已指定爲辦理其他地方事業之款項；若欲向地方賦稅項下附征，則凡各縣所收之賦稅，均亦層層附征，不堪再附；至省縣政府之補助金，則目前省縣政府本身經費，都無法維持，又安有餘力，以補自治經費，是以更屬無望。因此即於毫無辦法之中，只有向破產之農村中想辦法，故各縣年來辦理自治之結果，徒在農村中，增設許多剝削者與小官，利未興而害先受矣。

(未完)

文藝

我們祖先多英勇

有序

希天

顏唐文藝，人多譏之，但活潑作品，又不見投稿者寄來一篇，沒奈何，把自己胸中鬱積的憤氣，吐出一點來，當然談不上文藝，但編不進別的欄，只好仍排在文藝之，望讀者不要見，因爲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寫了些甚麼東西！

希天附誌

我們祖先多聰明
伏羲鑿八卦

倉颉造文字

神農親自嘗百草
黃帝製造指南針

我們祖先多英勇
燧祖創蠶絲

堯舜讓賢能
大禹八年治洪水

三過其家不入門

阿

我們祖先多英勇
我們祖先多聰明
周公制禮樂
孔子集大成
九流諸子百家出先秦
那個不是哲學文學科學創造人

銀

我們祖先多英勇
我們祖先多聰明
公輸擅技巧
師曠通律音
木鳶飛空偵敵情
幾何三角見墨經

我們祖先多英勇
我們祖先多聰明
隋人開運河
唐亦有武功
岳王報國惟精忠
文山正氣感鬼神

我們祖先多英勇
我們祖先多聰明
仁義禮智信
農工商學兵
那種理論無系統
那類人才不專門

天

祿

我們祖先多英勇
我們祖先多聰明
仁義禮智信
農工商學兵
那種理論無系統
那類人才不專門

—16—

是宜人的春天的時分：

一連下了五六天雨，海水漲得幾乎突出岸上，海邊張了許多捕魚的網，帆船絡繹不絕地來往。勤苦的農人，又像找尋幸福的源頭般辛勤地勤地耕耘了。

天晴了的第二天，海的北面的水松樹旁，擋了一個女屍；穿着灰衣黑褲，全身浮腫，已不清楚面部的樣子了。近着村裏的好奇又大膽的人，都爭着去看，消息傳到阿牛的父子的耳鼓，老頭子喘着氣說：

「阿牛你去看看是怎樣的一個？」

「是個女的，面部看不清楚，身材像我姊一樣的長短」

阿牛看回來告訴他，天真無邪的。

老頭子心裏一驚，他紀起阿銀前個月回來時滿身傷痕，哭訴着主人的兇暴殘忍，無法脫身，情願自殺……同時：他想：自己勤苦了一輩子，沒有害過人，也沒有損過神，天老爺大概不會這樣來結束他的女兒……他又想：如果真的是阿銀……嘆了一口氣，不敢想下去了！心裏像掛了十八個吊桶般七上八落。

太陽落了西山，烏鵲歸巢的時分，勤的農人們，還是工作着未能休息！可憐衰老的他，還掙着最後的氣力來殘延苟喘！還掙着最後的氣力來維持他那破爛不堪，所謂的家庭，還掙着最後的氣力來希望拯救養育子女！然而社會却偏偏向安分守己，穹苦勤勞的他們進攻！資本階級愈加壓迫，土豪劣紳更加剝削！他們的氣息逐漸窒了一——停上了推進時代車輪的力量了！

簡陋古樸的農村充滿了蓬勃的生氣，東方泛出魚肚的白色，他們又開始勞動了！誰知道繁華都市裏沉醉着墮落的他（她）們，有的剛從舞場歸來，有的正摟着三妻四妾酣睡于象牙宮裏！

到了第二天，死屍依然擋在沙灘上。

「那死屍被狗咬去一隻腳了，唉！大殘忍」！

中年的農夫眉梢揚起來，頭搖了一搖：既無人承認，我們設法把她埋起來吧」！」

我看那像個丫頭，等到下午，我們就動手啦！」

又一個中年農夫答：

「你自己看看去」中年農夫把鋤頭放下，兩手作形容姿勢：「喂，究竟是怎樣的一個人」老頭子顫着聲音問。

「全身腫得這麼大了」！

老頭子將鏟子放下，拖着兩隻疲乏的腳走去，掩住鼻子來看的人很多；都任指手劃腳地議論，老頭子從人羣中鑽到屍前，亂鑽的老眼仔細地看了半回，他發覺死者的右手六個手指。

「唉喲！阿銀呀！」老頭子暈到屍旁！死屍五竅流血！

(二)

阿銀從十一歲就賣到這個人家，已經捱了五年比地獄還不如的生活了。那年遭天旱，田地乾燥得裂開一條一條的大縫；禾苗菜蔬都枯死了！阿銀的母親日夜車水，砍柴，伐樹……來維持生活；因為勞動過甚而流產了，病得很利害！同時：地主催着要租，官吏的氣力來維持他那破爛不堪，所謂的家庭，還掙着最後的氣力來希望拯救養育子女！然而社會却偏偏向安分守己，穹苦勤勞的他們進攻！資本階級愈加壓迫，土豪劣紳更加剝削！他們的氣息逐漸窒了一——停上了推進時代車輪的力量了！

其實，誰都不願意把骨肉割開，但是、可憐窮苦的人們，他們根本就是俎上之肉，除了忍痛而外，還有什麼法子呢？

萬能的金錢，萬惡的金錢，牠造成了宇宙間許多的悲劇。牠害了無數良善的好人！買主將錢交清，就要把人帶去，可憐的阿銀與父母，就被這萬惡的金錢割了骨肉！

「媽，我不去呀！」阿銀哭得眼皮紅腫！

「你這鬼了頭又想裝着病了！」太太的聲音像獅吼：「你端給我看！」

「阿銀，那裏有好的吃，好的穿——比這裏好！」

母親勸她，眼淚像瀑布般的洩湧！

「走呀！」買主板着臉孔吆喝！

「阿銀，去吧！救救我們！」父親的聲浪辛酸！

「不，不要去呀姊姊！」阿牛扯住她的衣角，臉已哭喪了！

「走呀！」買主的吆喝的聲音更兇，可憐的阿銀，祇得像馴服的綿羊般被人牽入屠場了！

窮人命苦，只好給人家做牛做馬，一輩子辛勤的代價，還是衣食不足，飢寒交迫！可憐的老頭子，不到一個月的光景，妻也死了！錢也被人家窄取精光了！

「金錢能買鬼推車」是的，金錢越多人，他們的罪惡越大！他們能以金錢收買他人的自由與生命！他們能以金錢造成許多殘忍的事體！

天未明就要起床，不得停手，每晚過了子時還須像木鷄般坐着等候開門，偶然被睡魔纏住，門稍遲開一些，就要吃三尺棍頭了！「按了四五下電鈴才開門，你幹嗎？」太太剛打牌回來，板着鐵一樣的臉孔！

阿銀垂手站住，不敢抬頭。

「你這賤貨！」太太坐在梳化上休息了半晌：

「跪到這裏來！」

三尺來長的簾條，使勁的在阿銀的身上一起一落，直至太太的手疲乏為止！

整天過度的疲勞，而且，每晚的睡眠不到六個鐘頭，可憐的阿銀病了！

「你這鬼了頭又想裝着病了！」太太的聲音像獅吼：「你端給我看！」

三尺來的簾條，又使勁的在阿銀的身上起落！

窮人的命，又苦又賤！病了，還要像衰老的病牛般捱着做這做不到；捱到相當的時候，病自然好了——或者由着牠把生命結束！那如擁資百萬，位高勢厚的大人先生們，三天兩病，今天要進醫院，明天要休養，動不動要吃藥膏劑，打提神針，其實，完全是金錢的作用而已，誰不咒詛牠！

「前世也沒有修道，沒有陰功，今世捱苦纏難！」

阿銀傷心地埋怨自己！肚子隆隆作響，又餓又餓，又疲乏，手兒的損爛處，被肥皂淹得痛苦難受，淚珠直流！

整天不得停手，然而，飯却不得吃飽，睡眠也不得稍足！稍不如意，即拳打交加！人心是肉做的，但是，坐着享福的人們，他們是不會體諒勞動者的苦痛的！

受了無數苦難，天天在三尺來長的簾條下過生活，生活不如牛馬！五年的光陰，在繁華都市中享樂的人們，吃丈夫的力，一天儘猜麻將，看電影，跳舞，抽煙……的墮落的太太們，好像眨眼一眨眼的一剎那！然而，像阿銀與及許多窮苦的人們，不知摶了多少全生命的力量，辰光之輪是不容易轉移，生活依然是那麼悲慘的。

青春，青春是燦爛的，可愛的，美麗的，迷人的，緋紅的嫩色在阿銀的雙頰上，兩隻水汪汪的大眼睛，櫻桃的小口，健康的美，處女的香芬，雖然是穿着那麼破舊的衣服，仍然是醉人的！迷人的！

一個晚上，太太回娘家去。

「阿銀，」主人公輕聲的叫：「來」。

阿銀活潑地走進房裏。

「給我搥一搥腰部」主人公祇穿着一條短襪褲，睡在牀上。

阿銀帶點羞澀站住，不願意。

「來」主人公「嚴厲的命令：「坐在床沿上搥」。

搥了六七下，主人公把身猛一翻，兩手抱住她的腰，微笑地道

「睡到上來」。

阿銀拼命地掙脫，站起來要走。

「阿銀」的主人公立即起來，把門鎖住：「你想不想要男人」

阿銀驚得哭了！

時事日誌

一日

行政院會決議通過重設國史館

歐亞航空公司平粵線已開航二地對開同在洛陽過宿

偽組織荒謬設施改東北四省爲廿七道

五一節希特勒演說稱德國所欲者非報復乃和平過去一年中有空前之

發展

二日

傳日人又將奪取華南於一二月內先佔馬尼廈門作海軍根據地日艦四

艘已到廈

日仍極力勾引蒙古王公華北日軍到處自由行動

英曲解所謂日在華利益係指東北日鐵路區域及日本租界我郭使將繼續提出詢問

「不要哭」主人公把她摟住，脫她的褲子。

「唉呀」阿銀哭喊起來。

「勿喊」主人公把她的口塞住：「喊出來把你殺死」！

可憐的弱者——純潔的少女，被狗一樣的淫蕩的男性的威脅，引誘，失了她寶貴的貞潔了！

兩個月後，阿銀的身體起了異常的變化，——疲乏，昏暈，嘔吐——無法照常操作，三尺來長的藤條一變本加厲地在她的身上起落！

環境把她窒息了——她投海自殺！

是宜人春天的時分：

一九三四年三十五寫於病後。

五月份

三日

我國參加第十屆遠東運動選手一百五十餘人由王正廷率領馳赴蘇聯

黎元洪公子捐款十萬元於武漢大學該校決建『宋卿』體育館

我國六十年來農村人口增減趨勢除甘寧陝贛閩五省外均有增無減平均

每年增加千分之五強

國聯技術會議定本月十四日開會我將由顧維鈞代表出席

四日

日本對華方針愈積極我當局正研究滴當之應付

司法部將改革法規邀法界耆宿研究以期適合於國情

盛世才電請中央接濟二百萬作新疆善後用費

津日署派日警數人率領華捕多名把守南開稍地建築飛機場

五日

宋子文在蘭州歡迎會中講演西北建設問題交通水利衛生等項經委會已批有辦法
英代表有力輿論之機關促進國聯與我政府合作不僅為中國福利且為世界和平所繫

法報揭破日本野心謂不出十八個月必將東擊蘇俄對於侵華決無放棄之理

六日

蘇俄遠東軍佈置已完成如日軍侵襲必應出戰

日在南開稻地建機場已開工津公安局勸阻無效

國聯對於技術合作方針不變

英對日短兵相接排斥日貨堅決行動

七日

日在華北戰區內擬種棉資本一百萬正在調查地方

京滬杭天氣酷熱室內達華氏表八十六度

八日

川贛四萬衆向通江西移動圖破南江廣元打通川甘路線

九日

日方又作恐嚇言傳通電郵如不實行即以實力對付

陳濟棠軍官稱準備守土禦侮

我遠東運動會選手安抵菲律賓

英日關係緊張後英美對日將取共同行動

九日

日機又偵察冀南各縣津華界發現炸彈居民大驚惶

中政會核准修復曲阜孔廟及周顏思孟各廟補助費十萬元

太平洋海岸礦業大發一萬五千餘人忽罷工航業皆受牽制

十日

日外務省人員竟醜詆國聯與拉西曼

首都普考正式放榜錄取一百廿四名內女性一名

台灣政府令台人赴中國內地者一律免領護照實行移民為侵華政策之一種

德軍縮專使晤西門及艾登密談一小時半

十一日

北平日使館發起赴日觀光團企圖麻醉高等華人

賀匪竄鄂西湖鄂贛協同會勦

士外長過羅京討論巴爾幹公約

十二日

日軍步兵兩中隊開抵蘇域駐紮商民恐慌

第十屆遠東運動大會在菲律賓開幕

戰債問題美方表示願個別談判不願參加共同戰債會議

十三日

外部送電顯使指示方針我與國聯合作到底

蕭佛成返國抵廣州粵方要人在蕭宅開談話會交換時局意見

匈南兩國邊界屢起衝突匈請國聯調查真相

十四日

剿匪軍向建寧推進佔領勾橋等處燒燬甚多

宋子文由西寧飛蘭州轉往寧夏視察

國聯行政院開會我國由顧維鈞代表出席

意國禁此日締造口此為抵抗日本侵佔歐洲市場政策之第一步

十五日

台灣日警署派警分赴臺灣活動

蘇俄砲兵擊擊日兵日當局向哈埠俄領提議

國聯顧問會切實聲明決不放棄否認偽滿政策

十六日

會昌瑞金一帶之赤匪圖竊閩北國軍正在圍剿中

宋子文由寧夏飛西安 英使賈德幹由京飛贛謁蔣

國聯中日事件顧問委員會決議偽國與各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郵政同盟公約條款

十七日

財政會議期屆各會員紛報到汪呂見甘寧兩財長對兩省政情詢問頗詳

中日雙方人員在榆關會商戰區未了各事外傳商通車通郵事不確

國聯技術合作會通過拉西曼報告顧使駁斥日方無理反對

十八日

蔚縣日軍可望撤退惟民團所有武器一律不准留用

羅斯福令查日貨侵美市場頗有繼英抵制日貨趨勢

英下院議員斥日貨侵略政策謂英國不能容忍日侵華北及華南

十九日

宋子文對記者談西北投資安穩煙禁欠佳爲西北隱患

日對華北戰區確有兩種新企圖對我新編保安隊拖延開拔由熱運送毒品儘量傾銷

二十日

國聯行政院會休會定五月卅日再開議程所載問題皆未處理

二十一日

粵當局沿海警戒力防日軍進攻華南

馬蘭峪日軍突增並自錦州飛來日機多架

遠東體育協會開會日菲大加壓迫我方代表全體退席

二十二日

洪教廳長抵滬痛陳班洪事件倘不從速交涉難免片麻之續

國貨西北流動展覽團由滬出發運往西北各省展覽

日菲非法集議宣告解散遠東體育協會另組東亞業餘體育協進會我代表團發表宣言不認少數委員非法修改會章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令邵楊修築公路以連絡鄂陝川甘四省

日軍竟要求東陵保護權駐軍不撤退

中美一小國『薩爾瓦達』失態竟正式承認偽滿洲國我已提請國聯加以制裁

廿三日

日飛機慘炸我東北民衆錦西十七個村屯因反杭繳槍並遭屠殺

蔣委員長召集各省保安處長定六月一日在南昌實行保安會議

荷屬南洋政府撤銷我領使證書外部已向荷政府提出抗議

廿四日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各省一切不合法之稅捐限本年底一律廢除

日軍無交還各關口意在撤河橋冷口等處修築營房備元駐

捷克國會選舉總統馬薩里克四次聯任現年八十有四爲開國元勳

二十五日

通車辦法地方當局草擬大綱十項中央正在研究中

各國外交家紛赴日內瓦出席軍縮總委會議

巴波大激戰國聯將援用同約十五條英反對探制裁辦法

二十六日

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廢除苛雜進行辦法制止萬國中法兩儲蓄會吸收會

員 日浪人在津組織所謂『在華青年聯盟』橫行無忌

德意日報登載法俄軍事協定已告完成

二十七日

榆關情勢又緊張日兵車一列由錦開到入戰區巡遊
羅斯福下令變更復新法規接受批評期於盡善物價改歸各業自定

二十八日

平瀋通車技術合作事項北寧路副局長赴榆與南滿路代表洽商
朱紹良抵瀋謁蔣報告西北軍政

軍縮會重行開會漢德森力言挽救危局

二十九日

閩贛匪衆覺悟多攜械投誠我軍均優與收容

溥儀患傷寒症延北平名醫往診先付酬金五萬元

軍縮會會場李維諾夫大放厥詞謂先安全而後言軍縮

日使有吉挾新策略抵瀋將晤黃郛交換意見
國府重申禁令各機關不得擅借外債

軍縮總委會中英法意見大相逕庭

卅一日

中常會決議定八月廿七日為孔子誕辰紀念
津日租界確有兩種反動機關一由日浪人操縱一由偽方主持
各國代表為挽救軍縮失敗忙於接洽

(未完)

甘 省 學 校 教 育 之 調 查

甘省學校教育事項據調查條如下：（一）全省教育經費來源分為三類：甲、省款，乙、各縣地方款，丙、私款。（二）全省全年經費總數共洋七十二萬三千六百八十五元。（三）各級學校分配情形，甲、高等教育全年經費洋九萬六千二百三十六元。乙、中等教育全年經費三十萬零三千三百八十六元。丙、初等教育全年經費洋三十二萬四千零六十三元。（四）全省各級學校並區別等數，甲、高等教育省立一處，乙、中等教育省立學校十五處，縣立學校六處，私立一處，丙、初等教育省立高小十一處，縣立高小一百三十九處，區立高小六十四處，私立高小八處，省立初小七百二十六處，區立初小八百五十七處，私立初小七十九處，省立幼稚園二處，私立幼稚園一處。（五）各級學校學生數：甲、高等教育男生一百八十名，乙、中等教育男生一千七百七十三名，女生一百二十六名，丙、初等教育男生八萬四千五百七十一名，女生三千七百一十六名。（六）全省學校教職員數：甲、高等教育教職員男六十四人，乙、中等教育教職員男三百九十三人，女二十三人。丙、初等教育教職員男二千九百五十七人，女九十八人。